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侵訴字第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TAN JUN YI(陳○○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0樓000
室

選任辯護人 王盛鐸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4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 ○○○（陳○○）自民國壹佰拾肆年參月貳拾伍日起，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一、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三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；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甲 ○○○（陳○○）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於偵查中經檢察官認其涉嫌強制性交犯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亡之虞，故而以書面送達被告之方式，自民國113年3月5日起對被告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一節，有通知限制出境、出海管制表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乙○和仁

113偵5405字第1139015663號限制出境、出海通知書、同署
送達證書各1份附卷可稽。

(二)本院審酌被告為馬來西亞國籍，家人皆在馬來西亞，於我國
難認有深厚之人際連結或經濟羈絆存在，目前為大學四年
級，面臨即將畢業之年限，雖被告陳稱伊會延後畢業一學
期，但其未提供相關延畢證明佐證，況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
中否認犯罪，惟依卷內現有證據資料，足認其涉犯刑法第22
1條第1項強制性交罪，犯罪嫌疑重大。又被告所犯之罪之法
定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刑責非輕，審酌脫免刑
責、趨吉避凶之基本人性，可預期將來面對之刑期非短，足
信被告於重責加身之情形下，有為規避後續審判程序進行及
刑罰執行而逃亡甚或出境不歸之高度動機及可能，並衡酌而
現今社會出國十分便利，被告恐因逃避審判而隨時返回國
外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93條
之2第1項第2款之限制出境、出海之事由。再權衡被告限制
出境、出海對於其人身自由限制尚屬輕微，與被告逃亡後對
社會治安、我國司法權有效行使之利益相較，並無不相當之
情。從而，為確保日後審理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應有對
被告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
項第2款規定，裁定自114年3月25日起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8
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，裁
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莊政達

法 官 陳淑勤

法 官 黃鏡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施茜雯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